

## 編者的話

我國於2013年施行的專利法，開放部分設計及圖像專利申請，至今僅2年餘。反觀美國施行此二項制度已逾2~30年，故我國在申請及審查實務上，仍需借重美國設計專利制度的運作與經驗，以提升我國在部分設計專利申請的質與量，因此本期月刊以「設計專利之申請策略」為主題，探討美國部分設計專利及圖像專利之審查實務及可運用的申請策略，以為各界參考。

善用專利申請策略，能促使企業提早進行專利布局，於競爭市場上取得較有利的戰略位置，而2013年開放部分設計專利申請，能協助專利權人更周延地保護自身的創意。由魏鴻麟先生所為文之「從美國部分設計專利之審查實務中探討可運用的申請策略」，文中藉由瞭解美國部分設計專利之相關法規、細則及審查基準，並透過整理美國專利商標局之設計專利部門資深專家來台講授審查實務之課程內容與案例，解析申請人在提出部分設計專利申請案時，撰寫說明書及圖式應注意事項，輔以相關案例說明解析USPTO審查人員在進行專利要件審查時，所依循的判斷原則與審查標準。然後經由對美國部分設計專利之申請及審查實務的初步了解，綜整相關制度與審查運作分析後，擬訂申請部分設計專利時可運用的申請策略，以提供申請人日後申請我國或美國部分設計專利時參考，文章內容詳實豐富，值得一讀。

當今智慧型電子產業的創新及突破，行動裝置已能透過無線網路連結雲端服務，達成數位學習、社群網絡、互動遊戲、線上購物、生活工具、整合行銷、資訊查詢等多元應用，消費者需透過Icons及GUI等來完成上述各項服務，可見Icons及GUI的地位大幅提升。因此，美國率先開放圖像設計的專利保護以來，其法規的制定、審查實務運作及法院關鍵判決例，對其他國家或地區剛引進這制度而言，頗具參考指標，由魏鴻麟先生所為文之「從美國圖像設計專利之審查實務中探討可運用的申請策略」，文中藉由瞭解美國圖像設計專利之申請及審查實務之規定，可為申請人或審查人員提供寶貴資訊，並獲得進一步問題釐清與觀念建立。全文旁徵博引，極具可讀性。

專利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在專利制度的實施上分別有其不同之功能與地位，都是申請發明專利時必要的文件，但是二者之間關係為何，值得進一步深究。由吳宏亮先生為文之「一種請求項是否為說明書所支持的審查標準—要件除去原則之探究與引用」，文中首先探究「申請專利範圍的各請求項必須為專利說明書所支持」之基本概念，例如其意義、立法目的等，接著說明目前實務上之見解以及操作，並指出該等見解與實務所未能解決之問題，並試著引介美國法上解決前述問題的模式，在引介時係先對美國法上請求項與書面說明要件關係之做一簡要說明，接著是對從該國實務上發展出來的「要件除去原則」做深入之探究，包括其意義、案例以及相關批評。文末對我國是否適用該「要件除去原則」提出說明與建議，論述精闢，值得一讀。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